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829號

聲 請 人 許詩韻 (KHOR SEE VOON) 即香港商影美晴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香港商影美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
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應
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以股
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公司法第94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
依同法第113條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是有限公司之簿
冊保管人，僅須經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，無須聲請法院指
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香港商影美晴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經聲報後由本
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爰依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文件之保存人等
語。惟查，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依前揭規定，關於清算完結
後公司帳簿、表冊、營業與清算事務等文件之保管人，僅以
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即足，尚無聲請法院指定之必要。故聲
請人聲請本院指定相對人簿冊文件之保管人，於法即屬不
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